

项目编号：JZZB2025-1023

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 更新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包号：2 包（压缩设备）

甲方：城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陕西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城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甲方地址：城固县西环二路北段

乙 方：陕西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北侧、未央路西侧海博广场 C 座 12013 号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本合同内容受法律保护 and 制约。
-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一) 12 方整体式移动压缩箱							
1	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金鹏牌	12m³ JWYS12/08 型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268000.00	1072000.00

2	喷雾除臭设备	德川牌	DCPW-110	河北省保定市、河北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40000.00	160000.00
3	高压清洗机	金鸮牌	HM-55 型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8000.00	32000.00
(二)	18 方整体式移动箱						
4	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金鸮牌	18m ³ JWYS18/08 型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287000.00	574000.00
5	高压清洗机	金鸮牌	HM-55 型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8000.00	8000.00
(三)	城北压缩主机系统						
6	固定式垃圾压缩设备	金鸮牌	JWGY08 型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80000.00	480000.00
(四)	滨江压缩站						
7	固定式垃圾压缩设备	金鸮牌	JWGY25 型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900000.00	1800000.00
8	垃圾集装箱	金鸮牌	JWGX20 型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个	170000.00	680000.00

				公司			
9	移箱机构	金鷲牌	JWHX20 型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200000.00	400000.00
10	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	德川牌	DC-PPT-30000 型	河北省保定市、河北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50000.00	350000.00
11	高压喷雾除臭系统	德川牌	DCPW-110 型	河北省保定市、河北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60000.00	160000.00
12	中央控制系统	金鷲牌	JWZK06-CT 型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80000.00	280000.00
13	高压清洗机	金鷲牌	HM-55 型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8000.00	32000.00
14	站内基础建设	配套	配套	配套	1 项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6298000.00					

二、交货期

本项目交货期为：30 天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6298000.00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旧设备的拆除，地面、墙面拆除后的修补，货物、检测、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配送、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5%的货款，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944700.00 元；

2.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5%的货款，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2204300.00 元；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货款，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2519200.00 元；

4. 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的货款，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629800.00 元。

5、结算方式

5.1、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进行结算。

5.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范海清 18691623287。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戚世科 13259408979。

4、乙方配送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6、按甲方指定地点将送货，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要求

按照乙方响应进行。

八、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超出质保期乙方只收取维修所需原产品、材料成本费用。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应当于甲方通知解除合同的当日无条件退出供货现场。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总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协议期限

1、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

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七、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城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生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16-3790635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联系电话:029-8647277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未央路支行

帐号:129907008210301

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